

北大荒粮食集团七星粮食收储有限公司 清算方案

黑龙江省建三江人民法院根据黑龙江省建三江农垦长青工贸有限责任公司的申请，于2024年1月16日作出（2024）黑8102清申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了北大荒粮食集团七星粮食收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七星公司”）强制清算一案，并于2024年1月29日作出（2024）黑8102强清1号决定书，指定黑龙江华谦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清算组成员。

清算组接受指定后，勤勉忠实地履行清算组职责，积极推进强制清算各项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以及《关于审理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等相关规定，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相关规定，清算组拟定本清算方案。

一、公司基本情况

1、工商登记情况

公司名称：北大荒粮食集团七星粮食收储有限公司

统一信用代码：9123300635216624XP

法定代表人：宋广海

注册资本：27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5年8月27日

营业期限：2015年8月27日至2022年4月26日

注册地址：黑龙江省佳木斯市富锦市建三江铁南工业园区黑龙江省建三江农垦长青工贸有限责任公司院内

登记机关：黑龙江建三江国家农业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谷物磨制；粮食收购、烘干、仓储；粮食精选包装服务；米面制品及食用油批发零售；谷物、豆类、薯类、饲料批发零售；货物装卸。

2、股东出资情况

根据工商登记信息以及经清算组调查，公司共有2名股东，详细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北大荒粮食集团有限公司	1377	51%	货币
黑龙江省建三江农垦长青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1323	49%	实物

二、清算组前期准备工作

1、组建团队

清算组接受建三江法院指定后，迅速组建了工作团队，确定杜宇为清算组负责人，有序开展工作的。

2、制定清算组工作制度

清算组接受指定后，制定了工作机构议事规则、财务管理制度、工作保密制度、印章管理制度、文件收发归档管理制度、处理突发重大事件应急预案等制度。

3、刻制清算组印章以及开立清算组账户

清算组接受指定后，已于2024年2月1日刻制了清算组印章并启用，并于2025年3月26日完成开户工作(户名：北大荒粮食集团七星粮食收储有限公司清算组，开户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香坊支行，账号：8113101013300220591)。

三、接管情况

1、现场调查情况

清算组接受指定后，前往债务企业七星公司注册地址黑龙江省佳木斯市富锦市建三江铁南工业园区黑龙江省建三江农垦长青工贸有限责任公司院内)进行了现场核查，现场核查时，债务企业处于停产停业状态。

2、对外公示情况

人民法院作出受理强制清算案件后，于2024年1月16日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上发布公告。

3、资料接收情况

清算组接受指定后立即与七星公司人员取得联系，并接收七星公司公章一枚、财务章一枚、财务凭证、账簿等财务资料一套、营业执照副本一份、粮食收购许可证正副本、机构信用代码证、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登记、开户许可、2015年、2016年最低收购价稻谷委托收购合同、2015年最低收购价稻谷仓储保管合同、网银 uk4 个。

4、聘请审计、评估情况

清算组接受指定后立即对外聘请审计、评估机构对七星公司进行审计、评估。评估机构已于2024年6月25日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黑恒信博达评报（2024）第025号），审计机构已于2024年7月30日出具《资产清查专项审计报告》（方圆专审字[2024]第003-119号）。

四、债权申报情况

1、公告及通知情况

2024年2月1日，建三江人民法院通过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上公开发布公告，告知债权人在2024年3月18日前申报债权。此外，清算组依据七星公司移交的材料，并通过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企查查等第三方平台，确认债权人范围后，向已知债权人黑龙江省建三江农垦长青工贸有限责任公司、北大荒粮食集团有限公司以及建三江税务局书面通知申报债权，相关通知均已完成送达。

2、债权申报及确认情况

债权申报期内共有4家债权人申报债权，经清算组审查以及各方债权人签订的《协议书》最终确定债权总额为人民币

43,630,626.4 元，其中税收债权 1,317,214.59 元，普通债权 42,313,411.81 元。现清算组根据各方提交的资料确认本次清算程序中，七星公司债权明细如下：

北大荒粮食集团七星粮食收储有限公司债权表			
序号	债权人	金额（元）	债权性质
1	国家税务总局黑龙江省	1,317,214.59	税收债权
	农垦建三江税务局	1,201,348.66	普通债权
2	佳木斯市建三江恒源粮食贸易有限公司	41,112,063.15	普通债权
合计	43,630,626.4 元		

3、职工债权情况

经与七星公司工作人员核查以及清算组调查，七星公司目前无在册职工，且截至目前，亦无职工向清算组申报债权。

4、社会保险费用情况

清算组前往七星公司所属行政机构查询了解，七星公司无欠社保情况。

五、公司财产核查情况

1、银行账户：根据税务系统显示，七星公司名下共有 12 个银行账户，现有银行存款 2 万元，已经转入清算组账户内。

2、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机器设备及土地使用权：依据评估机构报告显示，七星公司资产评估价值为 23,137,407.00 元，评估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 4 项、构筑物 12 项、机器设备 61 项、电子设备 7 项、土地使用权 1 项。

3、车辆：七星公司名下无车辆。

4、知识产权：经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专利公告网等，七星公司无知识产权。

5、对外投资：经查询工商内档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网，七星公司无对外投资信息，无分支机构。

6、应收情况：根据审计机构于 2024 年 7 月 30 日出具的《资产清查专项审计报告》（方圆专审字[2024]第 003-119 号）显示，北大荒粮食集团七星粮食收储有限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642.43 元，系 2022 年预付国网黑龙江省建三江电业局有限公司电费余额。清算组基于此已经电力机关征询，电力机关回复表示，经查询核实，七星公司已无电费余额。

六、诉讼或仲裁案件

清算组未接管到任何正在审理诉讼或仲裁的案件，也没有需要清算组提起的任何诉讼或仲裁。

七、清算费用

1、截止本报告提交之日，清算工作产生的工作费用已由七星资产支付完毕，具体为如下：

序号	名目	金额(元)	备注
1	刻章费	380	由七星资产已支付完毕
2	办公费	575	
3	交通费	6,873.82	
合计	7,828.82 元		

2、追缴出资诉讼费：104,420.00 元（由七星资产已支付完毕）

3、审计评估费用：230,000.00 元（由七星资产已支付完毕）

4、清算案件法院诉讼费：103,312.22 元（本分配方案经人民法院确认后支付）

5、清算组报酬：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第 25 条规定：中介机构或者个人担任清算组成员的，其报酬由中介机构或者个人与公司协商确定；协商不成的，由人民法院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确定管理人报酬的规定》确定。本案中，七星公司最终清偿财产价值总额为 32,964,887.26 元。如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

件确定管理人报酬的规定》计算，清算组报酬应为 2,297,893.2 元。现经各方协商一致确认清算组报酬为 1,705,604.79 元。（本分配方案经人民法院确认后支付）

九、财产分配方案

1、分配原则

本次财产分配本着公平、公正、公开、合法原则。

2、分配顺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三十六条规定，公司清算财产按照如下顺序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剩余财产按照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出资比例分配。

3、可供分配财产总额

可供分配的财产总额合计为：32,964,887.26 元。其中，现金资产：9,827,480.26 元。实物资产：根据（黑恒信博达评报（2024）第 025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显示七星公司各类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 4 项、构筑物 12 项、机器设备 61 项、电子设备 7 项及土地使用权 1 项等评估价值为 23,137,407 元。

4、对外债务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清算组确认参与分配的债权合计总额为人民币 43,630,626.4 元，其中税收债权 1,317,214.59 元，普通债权 42,313,411.81 元。

十、财产分配实施方案

1. 分配方式

本次分配为全体债权人均全额清偿。债权人国家税务总局黑龙江省农垦建三江税务局清偿方式为货币分配形式全额清偿，鉴于债权人佳木斯市建三江恒源粮食贸易有限公司自愿接受货币+实物资产（七星名下土地、房产、机器设备等全部资产，具体以评估报告为准）清偿方式，且各方一致同意，故对债权人佳木斯市建三江恒源粮食贸易有限公司进行清偿方式为货币+实物资产分配方式视为全额清偿。实施货币分配的，由清算组根据参加分配的债权人提供的银行账号，进行转账支付。实施实物资产分配的，清算组将与接受实物分配债权人签订实物分配确认书并将实物资产进行移交。具体分配如下：

债权分配详情					
序号	债权人	金额（元）	债权性质	分配方式	全额比例
1	国家税务总局黑龙江省农垦建三江税务局	1,317,214.59	税收债权	货币	银行转账 1,317,214.59 元全额清偿
		1,201,348.66	普通债权	货币	银行转账 1,201,348.66 元全额清偿
2	佳木斯市建三江恒源粮食贸易有限公司	41,112,063.15	普通债权	货币+实物资产	银行转账 5,500,000.00 元+实物资产（具体明细详见评估报告）全额清偿

2. 分配时间

清算组在收到建三江人民法院批准本清算方案裁定之日起7日内完成分配。

3. 分配提存

债权人未领受的清算财产分配额，清算组将予以提存。债权人自人民法院裁定终结强制清算程序之日起满两年仍不领取的，视为放弃受领分配的权利，清算组应当将提存的分配额分配给股东。

十一、股东权益说明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六条第二款之规定，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有限责任公司按照股东的出资比例分配。但鉴于本案双方股东均未实际缴纳认缴出资，且为清偿公司全部债务，双方股东已共同达成协议，按照约定进行出资及清偿全部债务。七星公司全部财产用于清偿债务后，无剩余财产可供股东分配。

十二、清算方案生效及实施

1、清算方案的执行

清算组将根据《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十五条之规定，将本清算方案报人民法院确认后立即执行，现金转账完成及实物分配确认书签订完毕即本清算方案执行完毕。

2、后续事宜

清算组依照本清算方案执行完毕后，将制定清算报告，向黑龙江省建三江人民法院提请确认清算报告及终结强制清算程序。黑龙江省建三江人民法院裁定终结强制清算程序后，清算组依法向有关部门申请注销等事宜。

北大荒粮食集团七星粮食收储有限公司清算组

2025年11月21日

